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9條之披露
接獲催款函

本公告乃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香港一間商業銀行(「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兩份協議均由多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封來自該銀行的催款函，聲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該銀行約352百萬港元(「債務」)，並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債務。

本集團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與該銀行磋商，嘗試解決此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件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陳銘燊先生。